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 号)的批准,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5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54,342,373.2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172338_A0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11,28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 183,885 万元，其中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使用人民币 3,88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1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92,83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0,380,990,566.04
减：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投入	38,853,5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1,800,000,000.00
减：部分发行费用	26,648,192.81
减：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112,844,553.7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5,928,333,427.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中国通号于2019年制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于2019年7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 5000 0001 9426 2	活期	976,459,803.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3213 8010 0100 1104 92	活期	3,645,098,393.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3536 0188 0001 0013 4	活期	77,284,822.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1 0666 0688 008	活期	53,359,085.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 5000 0001 9425 1	活期	1,176,131,321.73
合计	/	/	5,928,333,427.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通号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	期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息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2019.9-2019.12	-	2,331	已归还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245,000	245,000	2019.12-可随时解付	245,000	-	到期后归还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25,000	25,000	2019.9-可随时解付	25,000	320	到期后归还
	合计	/	/	/	/	270,000	2,65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通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国通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35,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	否	460,000	-	460,000	3,885	3,885	-456,115	0.8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否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000	-	30,000	-	-	-30,000	-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5,434	-	295,434	180,000	180,000	-115,434	60.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5,434	-	1,035,434	183,885	183,885	-851,5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不适用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额存单余额27亿元，2019年共获得现金管理利息2,651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2019年共投入金额人民币3,885万元，其中先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及关键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3,227万元，智慧城市及行业通信信息系统研究投入人民币361万元，轨道交通智能建造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297万元。